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703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